

附件1.2：

长春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CCHC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淘汰非营运货车 ☐ 淘汰并更新非营运货车			
车辆所有人（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非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交车日期	注销日期	回收证明编号	
提前报废时间			车辆类型及补贴金额（万元）	
☐ 满1年（含）不足2年 ☐ 满2年（含）不足4年 ☐ 满4年（含）以上			☐ 中型 ☐ 1.0 ☐ 1.8 ☐ 2.5	
			☐ 重型 ☐ 1.2 ☐ 3.5 ☐ 4.5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新能源类型	车辆类型	轴数	补贴金额（万元）
	☐ 纯电动 ☐ 氢燃料电池	☐ 中型 ☐ 重型	☐ 2轴 ☐ 3轴 ☐ 4轴及以上	☐ 3.5 ☐ 7 ☐ 8.5 ☐ 9.5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资金： 万 仟元整 （小写 ￥ ）				
经办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CCHC（2026）0001；淘汰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